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公司与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和《关于在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和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有关证件资料，公司审阅了财务公司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控制度建设、业务和风险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6年3月25日在甘肃省工商局注册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注册资本为5亿元，其中：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亿元，持股比例为60%；甘肃电投大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亿元，持股比例为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MA72PLKH1T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69号甘肃投资大厦25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燕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及除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财务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L0237H262010001。根据监管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进行了更换。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 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修订完善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层工作规则》《战略投资委员会工作规程》《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度，明确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履职要求。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进一步贯彻落实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程序，更好地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等赋予的各项职权。董事会下设 4 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战略投资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战略投资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投融资等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研究，制定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交建议。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公司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向董事会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公司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

董事会审议。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 and 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负责审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并监督实施。

财务公司实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管理。于 2020 年 11 月正式开始任期制契约化管理。总经理领导下的经理层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执行，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财务公司共设七个部门，包括党政办公室（内设信息中心）、计划财务部、结算业务部、信贷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部和审计稽核部。

党政办公室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党务管理、纪检监察管理、工会、团青、女工等日常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计算机信息管理、设备物资采购管理、固定资产实物管理、月度计划任务管理、企业文化建设及信息宣传、安全保卫、信访、普法教育等；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制度建设、会务组织、决议督办及日常工作。

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经营管理、信息统计、外部银行账户管理、资金管理和服务价格管理等工作。

结算业务部负责公司支付结算、资金清算、内外部账户管理、资金池管理、票据池管理、重空凭证管理、结算档案管理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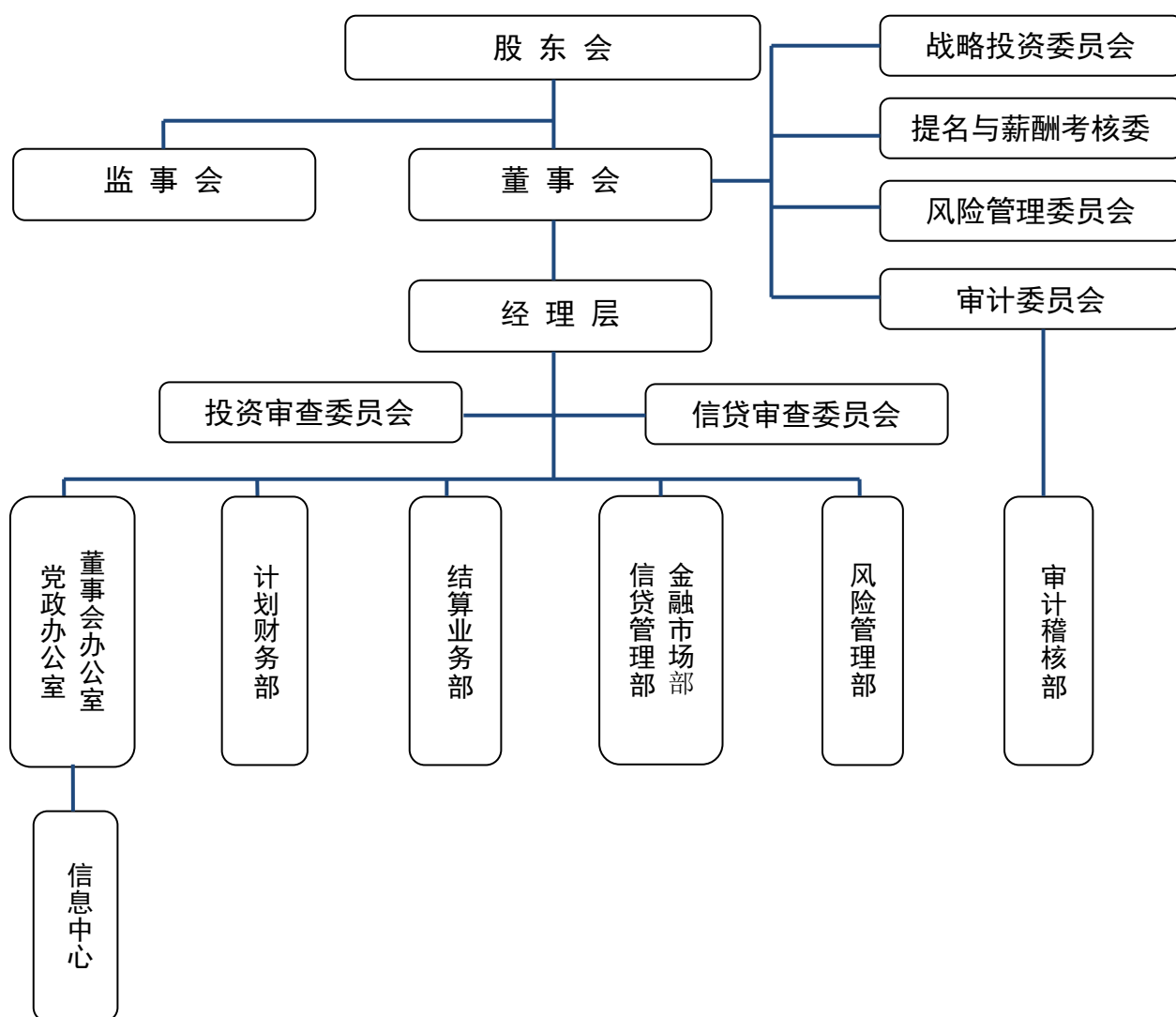
信贷管理部负责公司信贷经营，保险代理，融资租赁等业务；负责成员单位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金融服务工作。

金融市场部负责同业拆借及各类投资业务相关工作。

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维护公司风险防控体系，拟定并实施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法；负责反洗钱和案防工作；负责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审计稽核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协调配合各类外部审计工作。

财务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了对董事会负责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设立风险管理部和审计稽核部，对财务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稽核。各业务部门根据各项业务制定相应的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业务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1、风险信息收集与识别

财务公司形成了风险信息收集、识别和传递机制。定期开展风险排查、内控审计等工作，系统地识别风险。建立了风险预警监测机制，制定《风险预警管

理办法》，设置预警阈值，定期对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等各项风险指标进行计量、对标和评价，分析监测风险变化及趋势，持续对风险指标进行跟踪识别，对临近或超过预警阈值的风险指标及时预警，提出解决措施并重点进行跟踪监测。

2、风险评估

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活动分为年度风险评估、专项业务风险评估和新业务风险评估三大类，准确判断成因、风险程度、明确风险控制重点，针对性制定风险控制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在控。

（三）控制活动

1、资金结算业务控制情况

在资金结算方面，财务公司根据监管法规，对所开展的各项结算业务制定了管理制度，且根据各业务管理制度配套制定了业务操作流程，明确了业务环节、执行角色、业务活动、主要业务规程等，有效保障结算效率，控制业务风险。

在资金管理方面，财务公司借助资金管理系统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模式，在严格履行可疑交易筛查及大额资金核查等金融机构义务前提下，对真实、合法、有效的支付结算业务进行相应处理，另一方面公司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成员单位办理各项存款业务，充分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信贷管理业务控制情况

信贷业务管理方面，针对各类信贷业务，公司特别制定了相应的业务流程与风险控制措施；在信贷业务创新中，按照内控优先、制度优先的原则，先制定完善业务管理办法、操作规程等制度，后遵循制度开展相关业务，保证一业务一制度的合规要求。财务公司严格执行客户授信管理制度、落实审贷分离制度。信贷业务按照“先评级、再授信、后用信”的程序办理，对借新还旧贷款、展期贷款也一并纳入统一评级授信，统一控制客户融资风险总量。信贷业务实际操作中，将调查、审查、审批各环节的工作职责严格分离，由不同部门或岗位承担，实行各环节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贷后管理方面，财务公司实行信贷资产风险预警提示制度，信贷业务发生后，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信贷资产进行五级分类，

持续开展相关贷后管理工作，确保信贷资产安全。

3、投资管理业务控制情况

财务公司实行项目审批管理，根据具体金融产品的交易结构、法律关系以及实质风险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进行项目产品审批。由金融市场部对产品进行尽调上报，风险管理部出具独立审查意见，再经过投资审查委员会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审批开展相关业务。投后管理方面，金融市场部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定期进行同业投资业务的贷后检查，密切关注产品运行情况、财务状况、融资能力变化情况及还本付息资金匹配情况，及时、动态监控业务风险。

4、信息系统控制情况

财务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管理和技术并重，综合防范”的方针，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实现网络与信息安全可靠、能控、在控；使用 USBkey 数字证书进行用户身份认证，实现访问控制；实行了安全等级防护制度，完善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策略、技术监督、评价与考核管理机制和技术手段，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定时对各业务系统进行备份并进行备份恢复测试，验证备份文件的有效性；设置杀毒软件安全策略，定期对各系统进行病毒查杀。

5、审计监督业务控制情况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内部审计操作规程》等审计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内部审计的工作内容和程序，并对具体内部控制的评审、审计档案的管理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规范，公司每年依据管理需要对重要事项开展专项审计，独立客观地进行审查评价，督促公司改善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促进公司稳健运行和价值提升。

6. 风险管控情况

风险管理部负责财务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制度体系建设工作，针对财务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安全性、准确性进行事中审查，发现财务公司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等风险点，向管理层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2021年，财务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内控指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未发现重大违规经营行为，未发现财务公司重大操作风险。根据财务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05,874.65万元，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款项12,950.20万元，存放同业162,671.19万元（含应收存放同业利息151.89万元），发放贷款及垫款30,316.56万元（含应收贷款利息27.12万元），贷款损失准备767.84万元，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29,548.72万元；负债总额143,762.84万元，其中：吸收存款137,491.12万元（含应付存款利息240.05万元）；权益总额62,111.81万元，其中：实收资本50,000.00万元。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029.23万元，实现利润总额6,446.35万元，实现净利润4,831.05万元。

（二）监管指标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具体如下：

（1）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

资本充足率

①不包含操作风险=62.92%；

②含操作风险=55.01%；

资本充足率始终高于监管最低线10%，符合监管要求。

（2）不良资产率不得高于4%

公司不良资产率为零，符合监管要求。

（3）不良贷款率不得高于5%

公司不良贷款率为零，符合监管要求。

(4) 资产准备损失充足率不得低于 100%

公司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为 100%，符合监管要求。

(5)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不得低于 100%

公司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为 100%，符合监管要求。

(6) 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拆入资金余额为零，资本总额为 62,819.64 万元，拆入资金余额低于资本总额，符合监管要求。

(7) 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40%

短期证券投资余额为零，资本总额为 62,819.64 万元，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低于 40%，符合监管要求。

(8) 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担保余额为 37,009.05 万元，资本总额为 62,819.64 万元，担保余额低于资本总额，符合监管要求。

(9) 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30%

长期投资余额为零，资本总额为 62,819.64 万元，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低于 30%，符合监管要求。

(10)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20%

自有固定资产余额为 204.67 万元，资本总额为 62,819.64 万元，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0.33%，低于 20%，符合监管要求。

(11) 流动性比率不得低于 25%

公司流动性比率为 119.74%，符合监管要求。

四、财务公司存贷款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33,643.92 万元，占公司存款余额的 66.60%，占财务公司存款余额的 24.51%；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余额 16,872.45 万元，占公司存款余额的 33.40%。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 0 元；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余额为 772,085.66 万元，占公司贷款余额的 100%。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均按照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存贷款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发生额及余额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

要。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理财情况，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公司资金收支的整体安排及其在财务公司存款不会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各项贷款(含票据贴现面值)余额 30,313.56 万元，2021 年度累计向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电投大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成员单位发放贷款(含贴现面值)总额 173,689.49 万元；吸收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电投金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成员单位存款期末余额 137,251.07 万元。

根据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在协议的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5%且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50%，同时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30%。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在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基础上经双方约定确立。在协议签订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该额度在批准期限内循环使用）。在符合相关监管政策的条件下，财务公司承诺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参照贷款基础利率（LPR）执行，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五、风险评估意见

财务公司具有《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风险评估未发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